少年事件實務處理流程

少年（虞犯、觸犯刑罰法律行為）－審前調查－調查保護處收案－分案－少年調查官調查－製作調查報告－調查報告送交少年法院（庭）法官－法官審理－裁判－保護處分交由少年保護官執行

※少年調查官調查

少年如有觸犯刑罰法律之行為，應先由少年調查官進行審前調查，調查該少年與事件有關之行為，其人之品格、經歷、身心狀況、家庭情形、社會環境、教育程度以及其他必要之事項，製作調查報告並附具建議，提供少年法庭作為裁判之參考。

※法院審理結果

1. 少年法院依調查之結果，認為無付保護處分之原因或以其他事由不應付審理者，應為不付審理之裁定。少年法院依少年調查官調查之結果，認為情節輕微，以不付審理為適當者，得為不付審理之裁定，並為下列處分：

   一、轉介少年福利、教養機構、醫療機構、執行過渡性教育措施或其他適當措施之處所為適當之輔導。

   二、交付少年之法定代理人或現在保護少年之人嚴加管教。

   三、告誡。

2. 少年法院為決定宜否為保護處分或應為何種保護處分，認有必要時，得以裁定將少年交付少年調查官為六月以內期間之觀察。

3. 少年法院依審理之結果，認為事件不應或不宜付保護處分者，應裁定諭知不付保護處分。
4. 少年法院依審理之結果，認為事件有少年事件處理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之情形者，應為移送檢察官偵查之裁定；有同條第二項之情形者，得為移送檢察官偵查之裁定。
5. 少年法院審理事件，除為前二條處置者外，應對少年以裁定諭知左列之保護處分：

一、訓誡，並得予以假日生活輔導。

二、交付保護管束並得命為勞動服務。

三、交付安置於福利、教養機構、醫療機構、執行過渡性教育措施或其他適當措施之處所輔導。

四、令入感化教育處所施以感化教育。

※各種保護處分執行內容之比較

	假日生活輔導	保護管束	安置輔導	感化教育
執行方式	於假日時,對少年施以個別或群體之品德教育、課業輔導、習藝輔導、勤勞輔導。	應告少年以應遵守之事項，與之常保接觸，注意其行動，隨時加以指示，並就少年之教養、醫治疾病、謀求職業及改善環境,予以相當輔導。	少年法庭依少年之行為性質、身心狀況、學業程度及其他必要事項,分類交付適當之福利、教養機構、醫療機構、執行過渡性教育措施或其他適當措施之處所執行之。	少年法庭依少年之行為性質、身心狀況、學業程度及其他必要事項,分類交付適當之感化教育機構執行之。
執行者	1. 少年保護官 2. 得依少年保護官之意見,將少年交付適當之機關、團體或個人為之,受少年保護官之指導。	1. 少年保護官 2. 得依少年保護官之意見，將少年交付適當之福利或教養機構、慈善團體、少年之最近親屬或其他適當之人為之，受少年保護	負責安置輔導的福利、教養機構、醫療機構、執行過渡性教育措施或其他適當措施之處所	感化教育機構

		官之指導。		
執行期間	三至十次	1. 不得逾三年 2. 至多執行至滿二十一歲為止。	二月以上二年以下	1. 不得逾三年 2. 至多執行至滿二十一歲為止。
考核方式	執行次數由少年保護官視其輔導成效而定	**免除：** 保護管束之執行，已逾六月，著有成效，認無繼續之必要者，或因事實上原因，以不繼續執行為宜者，少年保護官得檢具事證，聲請少年法庭免除其執行。 **留置觀察：** 少年於執行期間，違反應遵守之事項，不服從勸導二次以上，而有觀察之必要者，得聲請少年法庭裁定留置少年於少年觀護所中，予以五日以內之觀察 **撤銷：** 少年於執行期間違反應遵守之事項，足認保護管束難收效果者，得聲請少年法庭裁定撤銷保護管束，將所餘之執行期間令入感化處所施以感化教育。	**免除：** 執行已逾二月，著有成效，認無繼續執行之必要，或有事實上原因以不繼續執行為宜，得檢具事證，聲請少年法庭免除其執行。 **延長：** 安置期滿，認有繼續安置輔導之必要者，得聲請年法庭裁定延長。 **變更：** 執行已逾二月，認有變更機構之必要者，得檢具事證或敘明理由，聲請少年法庭裁定變更。 **撤銷：** 少年在安置輔導期間，違反應遵守之事項，情節重大，或曾受留置觀察處分後，再違反應遵守之事項，足認安輔導難收效果，得檢具事證，聲請裁定撤銷，將所餘期間，令入感化處所，施以感化教育。	**免除或停止：** 感化教育之執行，已逾六月，認無繼續執行之必要者，得檢具事證，聲請少年法庭裁定免除或停止。停止感化教育之執行者，所餘之執行時間，應由少年法庭裁定交付保護管束。

保護處分之執行

1. 對於少年之保護管束、假日生活輔導，由少年保護官掌理之；少年保護官應告少年以應遵守之事項，與之常保接觸，注意其行動，隨時加以指示；並就少年之教養、醫治疾病、謀求職業及改善環境，予以相當輔導。
2. 少年無正當理由未依指定日期報到，經限期通知仍未報到，少年保護官得前往受執行少年住居所查訪，或報請少年法庭法官簽發同行書，強制其到場；有協尋之必要者，並應報請協尋之。
3. 少年在保護管束、假日生活輔導執行期間，違反應遵守之事項，不服從勸導達二次以上，而有觀察之必要者，少年保護官得聲請少年法院裁定留置少年於少年觀護所中，予以五日以內之觀察。
4. 少年在保護管束期間違反應遵守之事項，情節重大，或曾受留置觀察處分後，再違反應遵守之事項，足認保護管束難收效果者，少年保護官得聲請少年法院裁定撤銷保護管束，將所餘之執行期間令入感化處所施以感化教育，其所餘之期間不滿六月者，應執行至六月。
5. 保護管束之執行，已逾六月，著有成效，認無繼續之必要者，或因事實上原因，以不繼續執行為宜者，少年保護官得檢具事證，聲請少年法院免除其執行。
6. 少年之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，因忽視教養，致少年有觸犯刑罰法律之行為，或有少年事件處理法第三條第二款觸犯刑罰法律之虞之行為，而受保護處分或刑之宣告，少年法院得裁定命其接受八小時以上五十小時以下之親職教育輔導。拒不接受前項親職教育輔導或時數不足者，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；經再通知仍不接受者，得按次連續處罰，至其接受為止。其經連續處罰三次以上者，對少年法院並得裁定公告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之姓名。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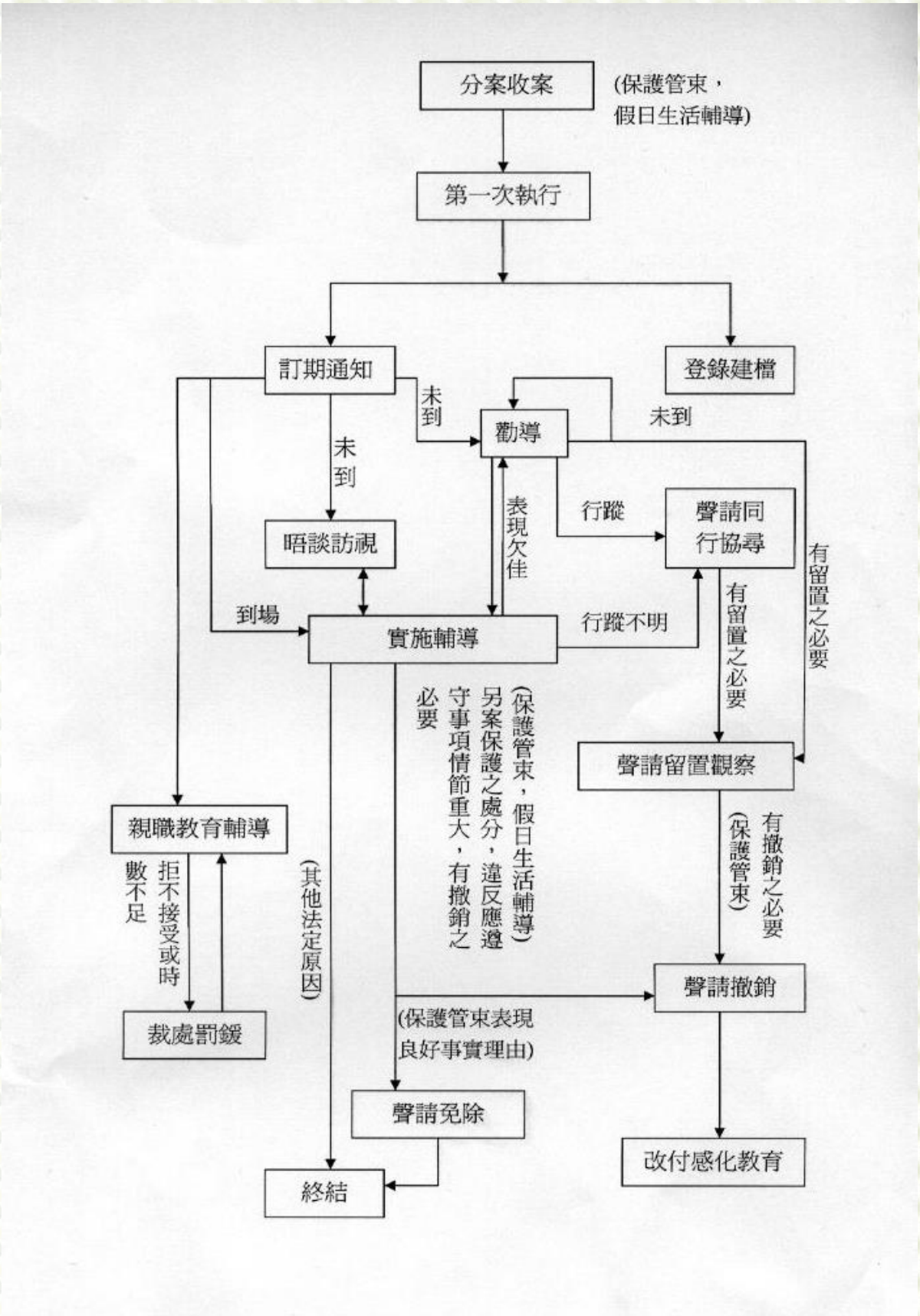
※少年保護官執行保護處分流程圖